

建國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通訊系設備與經費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08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設備、經費、空間規劃與分配，本系得設置設備與經費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五位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四位專任講師以上老師組成。召集人由主任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與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分配及查核本系經費運用。
- 二、分配與調整本系空間。
- 三、對外爭取經費與設備及協助對外拓展空間。
- 四、督導本系設備財產之管理。
- 五、處理其他經費設備與空間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